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30號

抗 告 人 德林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新德

相 對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4月21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08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服原審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2年11月14日共同簽發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665萬元、到期日為114年3月16日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

01 原審卷第9頁)。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  
02 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據此裁定准許強制執  
03 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於114年5月2日雖提起本件抗  
04 告，但未附抗告理由，經本院於114年7月30日通知抗告人補  
05 正，惟抗告人迄未補正抗告理由（見本院卷第9、17-23  
06 頁），則其空言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  
07 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  
10 民事第四庭法官 黃顛雯

11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  
13 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 
14 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16 書記官 吳翊鈴